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24〕10号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云和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顺利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、《浙江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文物函〔2024〕14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云和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颜 韬（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）

朱振华（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马叶俊（县府办副主任）

杨恒斌（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）

吴广丰（县文广旅体局<文物局>局长）

成 员：徐金玲（县委统战部副部长、民宗局局长）

李成东（县档案馆副馆长）

毛昌财（县贸促会专职副会长）

兰林俊（县发改局总工程师）

陈仕辉（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）

陈玉荣（县公安局副局长）

高 诚（县民政局副局长）

杨亨钦（县财政局副局长）

王继东（县住建局副局长）

张定谷（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
李向军（县水利局副局长）

杨环锋（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胡凌凌（县文广旅体局总工程师）

咸德征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）

颜 青（县统计局副局长）

陈伟飞（县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）

吴丽萍（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（文物局），办公室主任由吴广丰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，配合文物行

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。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人员自然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
各群众团体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7日印发
